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于近日收到了上饶金乐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乐缘”）的《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函》。金乐缘系金寨春兴的客户，金寨春兴生产的汽车零部件销售给金乐缘，金乐缘进一步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其下游客户再进一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应用于整车中，现客户认为因金寨春兴生产的缸盖质量缺陷造成其产生了相关损失并要求金寨春兴承担责任，客户索赔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问题概述

2025年10月，终端客户售后市场连续出现多起故障报警，经溯源该批次故障件均由金寨春兴供应。随后终端客户对同批次产品实施召回，截止目前还未完全处理结束。

二、发生的直接损失

处罚款项：截至2025年12月25日，终端客户已扣款人民币14,581,263.22元。

现场处理费用，为应对售后故障，客户成立专项小组前往各4S店，并采购配件辅料，共计支出人民币266,735.21元。

因本次质量问题，客户在终端客户新项目开发与供货资格受到严重限制，损失人民币1,470万元。

三、间接损失

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被终端客户降级，无法承接任何订单，导致的损失不可估量。

四、处理方法

经多轮谈判，最终损失总额确定为：29,547,998.43 元。

五、索赔依据

根据客户出具的相关函件，金乐缘因此次质量问题的损失，均源于金寨春兴生产的缸盖的质量缺陷。

六、索赔要求

现要求金寨春兴在收到本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承担上述损失（合计人民币 29,547,998.43 元）。赔付方式建议从金寨春兴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

金寨春兴收到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目前已成立专项小组与金乐缘沟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向金乐缘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2.83%、1.5%（其中 2025 年的数据系目前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及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金寨春兴对金乐缘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244,928.39 元，后续若金乐缘直接扣除相应的货款则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上述 29,547,998.43 元计入金寨春兴 202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预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5,798.67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对因此事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并在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继续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后续，公司将在产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进一步强化品质管控，着力提升质量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